“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发展优秀践行者”典型案例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报单位** |  | | |
| **单位类别** | □企事业单位 □园区 □社会团体和科研院所等机构 | | |
| **案例名称** |  | | |
| **案例起止日期** |  | |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电子邮箱** |  |
| **联系地址** |  | | |
| **申报单位简介（200字内）** |  | | |
| **申报案例简介**  3000字以内。简要介绍案例背景，在政策执行、绿色生产、循环利用、公众影响力、创新示范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、应用成效、获得的奖项和意义等，要求内容简洁明确，亮点突出，相关指标尽量量化。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案例总结、鉴定材料、获奖文件及证书复印件等）可另附页。 | | | |
| **申报单位承诺**  本单位承诺：  本单位近三年一直正常生产经营；未发生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；未被当地政府列入环保督察、安全排查整改名单（或已列入名单但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）。  本次申报“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发展优秀践行者”典型案例，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及相关数据均真实、准确，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。若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等问题，本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。  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，自愿与其他企业分享经验。  负责人签字：  申报单位公章  备注：请于 4月 18日 将申报材料发至cpcigs@gcec.com.cn，邮件名为“xx单位绿色发展践行者典型案例申报材料（化工报）。  申报单位公章  负责  负责人签字：  （申报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注：请于4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（包括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）发至cpcigs@gcec.com.cn，邮件名为“xx单位绿色发展践行者典型案例申报材料（化工报）。  。 | | | |